

## 在批評中，美感判斷有普遍的理由？

陳孟蘋

### 摘要

「在批評中，美感判斷是否有普遍的理由？」這個議題，「普遍主義者」是持贊同意見的，而「個別主義者」則持反對的態度。

「普遍主義者」與「個別主義者」雖然都認同，理由要成為理由必須要有一致性，但是「個別主義者」否認了一致性的存在，因為他們認為任何被提出來支持一件作品有其美感能價值的判斷理由，可能被提出來支持另一件作品有個美感缺陷的判斷，如此一來即喪失了一致性，因此認為，美感能判斷沒有普遍的理由。

同為「普遍主義者」的 Sibley 和 Beardsley 則主張：在批評中，美感能判斷有普遍的理由。然而 Sibley 認為，Beardsley 因為太過於注意到各個屬性在個別的作品中可能是優點，也可能是缺點，所以提出了「統一性」、「複雜性」和「局部性質的強度」作為美感能判斷中的普遍理由，希望解決一致性的問題，但是這三個理由，不但難以使「普遍主義者」的主張成立，更難以駁斥「個別主義者」的主張。

因此，Sibley 指出 Beardsley 主張中的不充分與不恰當處，有以下兩大點：(1) Beardsley 在論證中必須作、但是未作的明確區隔有三——應在判準之間作出明確區隔、作品中不同的屬性要成為優點或缺點應有不同的解釋、應在主要判準和次要判準之間作出明確區隔；(2) Beardsley 主張只有「統一性」、「複雜性」和「局部性質的強度」是美感能判斷的普遍理由，這是不恰當的。

而最關鍵的重點在於，Sibley 所謂的一致性，係指固有的具兩極性的屬性，或固有具美感能價值的屬性；這雖和 Beardsley 的主張不同，但解決了 Beardsley 想解決但無法作到的地方。以 Sibley 的觀點為依據，「個別主義者」的疑慮將不復存在，因此就能同意「普遍主義者」的主張：「在批評中，美感能判斷有普遍的理由」。

筆者認為，Sibley 的論證的確為「普遍主義者」找到了一條出路，然而 Sibley 的主張中仍有待釐清之處，就是到底是固有的具兩極性的屬性，還是固有具美感能價值的屬性，是美感能判斷的普遍理由呢？此外，若以 Sibley 的「一致性」觀點為準，那麼，在不同的文化脈絡下，美感能判斷的普遍理由就會有所不同，意即在不同的文化脈絡下，何者是固有的具兩極性的屬性，或固有具美感能價值的屬性，就會有不同的列舉說明了。

## 前 言

本文所要閱讀的文本，是由 Frank Sibley 所撰 “General Criteria and Reasons in Aesthetics”<sup>1</sup>。此文本是 Frank Sibley 針對 Monroe C. Beardsley 關於在批評中美感判斷是否有普遍理由的主張，所作的討論，筆者則試圖由此文本開始，進行文意解讀，進而就其觀點進行批閱與思考。

此文本的主要議題是：在批評中，美感判斷是否有普遍的理由。Sibley 贊同 Beardsley 所主張的，在批評中美感判斷有普遍的理由，並將支持這個論點者稱之為「普遍主義者」(generalists)，而將反對者稱之為「個別主義者」(particularists)<sup>2</sup>。

Sibley 認為，「普遍主義者」與「個別主義者」都認同理由要成為理由必須要有一致性；然而「個別主義者」之所以對此議題抱持反對態度，是因為任何被提出來支持一件作品有其美感價值<sup>3</sup>的判斷理由，可能被提出來支持另一件作品有個美感缺陷的判斷<sup>4</sup>，如此一來即喪失了一致性，因此認為，美感判斷沒有普遍的理由。

對於「個別主義者」的主張，Beardsley 已透過大量著作加以反駁，但是 Sibley 認為 Beardsley 的論點有不適當之處，因此無法採取適當論證去否定或駁斥「個別主義者」，所以 Sibley 先針對 Beardsley 的論點提出批評，並闡明自己同為「普遍主義者」的不同觀點，最後再以自己的觀點反駁「個別主義者」的主張。

### 對 Beardsley 主張的批判

作為「普遍主義者」的 Beardsley 認為，判準可分為兩類：主要判準及次要判準。主要判準是終極地安全的，而次要判準是冒險的；若次要判準要成為安全的，就要和一個或多個主要判準有所銜接。Beardsley 因此主張，美感判斷有普遍的理由，這些普遍的理由就是主要的或基本的積極判準，而且只有三個：「統一性」(unity)、「複雜

<sup>1</sup> Frank Sibley, "General Criteria and Reasons in Aesthetics" *Essays On Aesthetics: PERSPECTIVES ON THE WORK OF MONROE C. BEARDSLEY*, ed. John Fisher, 1983, pp.3-20.

<sup>2</sup> 同註 1，頁 3。

<sup>3</sup> 文本中的「merit」，可轉譯成「價值」或「優點」，其具有正面性的意涵；筆者在本文中將「aesthetic merit」轉譯成「美感價值」，但在部份文句中為與「demerit」及「defect」等詞相參照，使讀者明白 Sibley 的文意，因此將「merit」轉譯成「優點」或依文句改譯成「優秀的」。

<sup>4</sup> 同註 1，頁 3。

性」(complexity)和「局部性質的強度」(intensity of regional quality)；其它的都是次要判準。

Sibley 認為 Beardsley 的主張有何不適當之處，我們將在下文中分別論述。

### 必須在判準之間作出明確區隔

Sibley 認為 Beardsley 並未在判準——即作品的屬性<sup>5</sup>——之間做出明確的區隔<sup>6</sup>。以 Beardsley 曾舉雙關語、戲劇性強度及幽默感為次要判準之例來看，Sibley 認為雙關語是固有具中性的屬性，固有具中性的屬性在作品中須有相干解釋才具美感的兩極性（即優點或缺點），否則若只是單純地來看，則並未帶有美感上的優點或缺點的義涵，因此他同意 Beardsley 所說的要有銜接的解釋，但此銜接的解釋，並非指要與 Beardsley 所主張的三個主要積極判準銜接；但戲劇性強度則不然，單純地看時，戲劇性強度是固有即積極的美感價值屬性，優雅或高貴也是如此。也就是說，Sibley 認為作品中的屬性可分為兩種，一種是固有具中性的屬性，另一種是固有即具美感兩極性的屬性，而固有即具美感兩極性的屬性又可分為：固有即積極的美感屬性（即固有的優點屬性），以及固有即消極的美感屬性（即固有的缺點屬性）。<sup>7</sup>

### 逆轉解釋的缺乏

對 Sibley 而言，這些固有即具美感兩極性的屬性，都是基本的或主要的美感情判準。但是 Beardsley 却認為，它們作為基本的或主要的普遍美感情判準，是不恰當的，因為它們是冒險的。理由何在？Beardsley 會如此主張，是因為他像個別主義者一樣，太過於注意到在一件個別的作品中，優雅、高貴或戲劇性強度，不必然是優點，甚至也可能是缺點，也因此每個個別的實例都需要一個解釋。但是 Beardsley 對於這些屬性在個別實例中所需要的解釋，並未做明確的區隔。由於作品中的屬性可分為兩種，因此需要的解釋也要分為兩種：一種是固有具中性的屬性為什麼在個別作品中成為美感價值，一種是固有即為美感價值的屬性為什麼在個別作品中成為缺點，或反之亦然。Sibley 認為不同解釋方式的區隔是重要的，必須被強調，但 Beardsley 因未把兩

<sup>5</sup> Sibley 在文本中使用了三個字「property」、「quality」及「charactertic」，其意分別為「屬性」、「性質」及「特色」，雖然在中文上三個詞的意思相近，但是為了儘量忠實作者 Sibley 的文句，筆者在本文中將 Sibley 所提到的「property」皆轉譯成「屬性」，將「quality」皆轉譯成「性質」，將「charactertic」皆轉譯成「特色」。

<sup>6</sup> 同註 1，頁 4。

<sup>7</sup> 從 Sibley 的文本中可知，所謂「兩極性」係指優點及缺點；所謂「積極的屬性」與「消極的屬性」，則分別指優點與缺點，這也可以分別解釋為具正面性的屬性以及具負面性的屬性。

種屬性區隔開來，於是只用同一種解釋來進行說明，而且只用第一種解釋來說明；然而第二種解釋也是必要的，而且這是一種逆轉的（reversing）解釋。

為什麼這種逆轉的解釋是必要的呢？Beardsley 因為注意到個別作品中的屬性（如優雅、高貴或戲劇性強度等）都需要一個解釋才能確定為優點或缺點，所以他假設需要尋找出明確判準，這些明確判準不但在個別作品中「單純地看是原本就以單向來說的」<sup>8</sup>，意即在個別作品中不需要解釋而固有即為終極安全的，而且「在每件作品中，都只能以單向來說的」<sup>9</sup>，意即在每件作品中也都不需要解釋就一定是終極安全的。Sibley 認為，Beardsley 主張的判準就是這種單向判準，並且對 Beardsley 來說，這些單向判準就可達到一致性，就能是普遍的美感判準。但是 Beardsley 在陳述這個單向判準的主張時舉的例子是「屠夫的刀子」，這就採用了錯誤的解釋。Sibley 認為對事物的全面判斷有兩種，一種是個別事物的全面判斷，一種是很多事物的全面判斷；在前者中，每個相干判準彼此之間是獨立的，意即一些固有的積極屬性（優點）並不互動，而是獨立存在的，在後者中，每個相干判準則是互動的，意即固有的積極屬性（優點）會與固有的消極屬性（缺點）有所互動，使固有的積極屬性可能因此在作品中變成一個缺點，或反之亦然。對「屠夫的刀子」的判斷正屬於前者，但美感判斷（例如對藝術品的判斷）則屬於後者。若 Beardsley 要提出其關於美感判斷的單向判準的主張，就必須要提出關於後者的說明，而且這個關於後者的說明就是上述所說的逆轉的解釋。

再以 Beardsley 提出的最簡單例子來說明：「當某人已經決定一件作品的某些部份具高度地喜劇性，其它部份具強烈地悲劇性時，他必須自我判斷，喜劇是否從悲劇特徵中穿插著貶損之意或是增進了悲劇特徵，或反之亦然。如果他決定喜劇性要素的確是從悲劇性強度的貶損而來，並且沖淡了悲劇性強度，而悲劇性要素是具支配性的，則喜劇性要素雖自身具美感價值，在那件作品中將會確定是缺點，因為它們沖淡了具支配性的悲劇性強度。」<sup>10</sup>

從以上之例可得出判斷一性質在作品中為優點或缺點的步驟有三：(1) 決定作品中各部份的性質，(2) 從性質間的互動決定哪個性質具支配力，這個具支配力的性質在作品中就是優點，就是美感價值所在 (3) 決定具支配力的性質在與其它性質互動時，被哪個性質所貶損沖淡，這個貶損沖淡了具支配力性質的其它性質在作品中就是缺點。Sibley 認為，就步驟 (1) 而言，並沒有確定發生的規則，可使人把事物的中

<sup>8</sup> 同註 1，頁 5。

<sup>9</sup> 同註 1，頁 5。

<sup>10</sup> 同註 1，頁 6。

性且非美感的性質推斷成是均衡的、具悲劇性的、具喜劇性的、愉悅的等等性質。同樣地，就步驟（2）與（3）而言，也沒有確定發生的機械性規則或程序可供人們去決定哪個性質在作品中確實是缺點；人們必須自我判斷。但是對批評家來說，如果他決定了在上述例子中的喜劇性要素是缺點，則一個完全普遍的理由就可以被給定，因為表示批評家就是按照這個推論過程進行美感知斷的，也就是不論是否為固有的積極性質或消極性質，各性質在作品中互動之後，就會成為優點或缺點，這是既存且不可避免的現象。

Sibley 認為，雖然 Beardsley 在他的論文“On the Generality of Critical Reasons”<sup>11</sup>中可能很接近這個立場，在其中恰當地駁斥了許多個別主義者過度簡單化的主張，但是他的解決方式最終仍是退守到他的三個主要判準，並且，在固有的優秀性質（merit-qualities）在個別作品中成為缺點或反之亦然的這個部分，他沒有提出必要的逆轉解釋，也沒有舉出最關鍵的實例來恰當說明，因此未能使人確信這個主張的依據在那裡。

### 何為主要判準？何為次要判準？

Beardsley 主張，普遍的判準理論可以容易地考慮到固有性質在作品中的逆轉變化。並且認為普遍的判準理論「不是指這個令人想望的特徵可和所有其它令人想望的特徵合併在一起」，或指「所有缺乏一個高度（戲劇性強度的表演）將必然會因增強它而使它變成較佳的表演，因為一些表演可能因此失去一些其它的特別美化它們的性質」<sup>12</sup>，Sibley 也同意這個看法。但是 Sibley 認為，Beardsley 主張只有前述三個主要判準才是普遍的美感知斷，其它的判準都不是，這個理論在 Beardsley 自己所舉莎士比亞作品《哈姆雷特》暨《馬克白》的實例中，就是無力的。在此例中，Beardsley 承認幽默感不是一個普遍的價值，這是因為其它事物（也就是高度戲劇性張力），是普遍的美感知斷，但是他又在下句話中承認高度戲劇性張力不是一個普遍的美感知斷，這是自相矛盾的；並且他的理由是因為一些缺乏它的表演若被增強了，就會因此失去某些特別美化它們的性質，所以戲劇性張力也不是一個普遍的美感知斷——Beardsley 以他認為普遍的判準理論所非指的情況，來作為這裏反對戲劇性張力是普遍的美感知斷的理由，也是自相矛盾的。

所以，Beardsley 認為只有前述三個主要判準才是普遍的美感知斷，其它的判準

<sup>11</sup> Monroe C. Beardsley, "On the Generality of Critical Reasons," *Journal of Philosophy*, LIX (1962)。

<sup>12</sup> 同註 1，頁 6。

都不是，這個主張根本是錯誤的。Sibley 認為，雖然在作品脈絡中給出了某種恰當的解釋，會使幽默感和戲劇性張力其中任一可能成為缺點，但二者都是固有即普遍的美感價值。但 Beardsley 却退守到他的三個總是積極的主要判準，這是一個不必要的立場。並且 Beardsley 雖然也認為次要判準「在一個重要的感覺上」是普遍的，然而是「次等的且有附帶條件的」，這個附帶條件就是若有一組明確的屬性，不論何時出現都能使作品增強，則這種屬性就是普遍的，但是仍然只是次要的普遍美感知判準；而 Sibley 則否定這種屬性的群組有可能會被詳細列出的這個看法。

### 美感判斷的普遍理由，就是「統一性」、「複雜性」和「局部性質的強度」？

Sibley 繼續針對 Beardsley 提出的三個美感知判斷的普遍理由——「統一性」、「複雜性」和「局部性質的強度」——加以批評。

先就「統一性」來說。統一性必須是某物的統一性，而且是為了某種目的或關於某一種種類，因此，除非用第二序方式（second-order way），否則無法使用統一性判準，所以統一性自身就是一個空的概念。意即決定作品中有何固有的美感知質，在邏輯上屬第一序，是先於統一性的判斷的。因為統一性不是一個固有的美感知判準，而且是第二序的概念，加上幾乎任何東西都可以展現統一性，但不一定具有藝術上的價值，因此就必須靠著述說作品中具有藝術的或美感的統一性，才能取得統一性的資格，如此就會產生循環論證，因此「統一性」不僅很難成為一個美感知判準，更無法成為主要的美感知判準。

「複雜性」無法成為主要的美感知標準，其理由亦相似於上述關於「統一性」的理由。

即使試著把統一性解讀成：一個強烈的局部性質的統一或各種局部性質的統一，又會面臨關於「強烈的」和「局部性質」的困難。

「強烈的」一詞是歧義的，對這個詞最普通的理解是「極端的」。若以「極端的」這個意思而言，則強度不必然是美感知價值中所要尋找的性質，因為作品中的溫和的幽默感、沈思、或潛藏在平和寧靜或安祥寧靜的憂鬱傾向等等也是使一些作品成為好作品的因素。所以就必須有時候把「強烈的」理解為「純粹的」（pure）、「精粹的」（quintessential）或「精要的」（epitomized），也就是將它視為是一些局部性質的清楚表現。

至於「局部性質」方面，Sibley 提出了下列問題：假如我們單純地陳述某一強烈局部性質的統一性暨複雜性，則我們是否將統一性暨複雜性轉換成清晰的美感知質，

而且因此可以說轉換成某種美感價值？個別主義者所強調的判準之可逆轉性，是否必須總要和一個或多個的那三個總是單向的主要積極判準聯結才被看見，而局部性質的強度就是那三個主要積極判準之一？<sup>13</sup>

Sibley 認為，Beardsley 將「局部性質的強度」視為一個主要的或總是單向的美感價值判準，是令人質疑的。因為，只有一些（強烈的）局部性質在特性（character）上似乎是全然美感的，意即並非所有「局部性質的強度」都是美感的，並且其中有的是固有即具消極性的而有的是固有即具積極性的，這可從 Beardsley 舉的實例：三角形、矩形、抒情的優雅、雄偉的力量、戲劇性強度，以及誇大的、珍貴的、微妙的、俗豔的等等來證明，因此「局部性質的強度」一點也不可能成為一個主要的美感積極判準。

正因為具有統一性、複雜性和強度的局部性質中，有一些是消極的，並且能成為消極的評價判斷中所獨立地引用的根據，所以 Beardsley 堅持認為有「正確的三個基本判準」總是被積極地考量，而從未被消極地考量，這個觀點就是不適當的，也是不必要的。Sibley 在此舉出的例子是：一隻花瓶可能有各式各樣的醜陋特徵，成為一個統一的或彼此地強化的醜陋要素的複合體，並總合而得一個醜陋的強度，因此這類作品會有統一性、複雜性，和一個產生出的強烈局部性質，然而在整體上卻是一個消極的作品。Sibley 認為 Beardsley 如果無法避開這些例子，就會使立場變得和 Sibley 相類似，也就是承認一些被統一而強烈的且複雜的局部性質是缺點，而且是基本的且主要的缺點，如此一來，Beardsley 勢必需放棄他所主張的三個主要的美感積極判準。

### 固有即具美感價值的屬性，就是美感判斷的普遍理由

至此，Sibley 已提出了他的主張：固有即具美感價值的屬性都是基本的或主要的美感判準。他不否認這些固有的優秀美感能夠在個別作品中成為缺點的可能性，但這些固有的優秀性質可比類於倫理學中的情況，而成為有根據的優點，並且成為基本的或主要的美感判準。

可比類於倫理學，是因為倫理學和美感能判斷一樣，許多判準在此範疇中也會有所互動，例如信守承諾、說實話、誠實等是固有的道德上的美德，但在某種、甚至是正確的情況下，必須要在說謊暨違背承諾之間擇其一；除非一個人接受了一些固定的美德體系或一些像效益主義般值得被稱讚的優先原則，否則將被留待於一個非規則制約的（non-rule-governed）決定，例如，衡量說謊和違背諾言的嚴重性或相對的不重

<sup>13</sup> 同註 1，頁 11。

要性。這就如同在一個同時包含喜劇性和悲劇性的表演中，人們必須自行決定何者是缺點而該被刪去<sup>14</sup>。

也就是說，Sibley 認為固有即具美感價值的屬性都是基本的或主要的美感判準，所持的理由，是因為比類於倫理學中固有的道德上的美德是有根據的義務，因此他認為這些固有的優秀性質就是有根據的優點，並且就是主要的或基本的美感判準。也因此，Sibley 認為所謂「主要的」或「基本的」，就是「有根據的」之意，而不必然是作品的實際優點；但在 Beardsley 的主張中，則是指必須是終極安全的，也就是在各個作品中都是實際優點之意。

所以 Sibley 主張，當批評家提出作品中有單純地喜劇性、單純地優雅或單純地悲劇性等等時，就是提出了十分適當且充分的理由，認定作品中有美感價值的屬性，而且這些理由被給出時，不必然要把它們和永久的單向積極判準嵌結在一起來確保它們的安全性；這些固有即具美感價值的屬性都是基本的或主要的美感判準，並且成為美感判斷的普遍的理由。

總而言之，Sibley 認為 Beardsley 對於美感判斷中的普遍理由所持的三個主要的或基本的美感積極判準，是不恰當的，並提出自己的主張。雖然 Beardsley 在後來的相關論文中，承認自己並未解釋為什麼是這三個性質被引用來支持美感價值的判斷，但是他的結論是「這是無法解決的」。<sup>15</sup> Beardsley 也沒有解釋為什麼一些美感判準是基本的積極的而其它是消極的，且無法證明他自己列舉出的性質會是在美感上為優秀性質的一個窮盡的清單，所以無疑地對 Beardsley 來說這會是一個附加的困難任務。

此外，Beardsley 也前後一致地堅持了這個觀點，即積極的美感能量是有功用的（instrumental），具有在某些情況下提供某個心靈情境（state of mind）的能力。他用過的各式各樣的心靈情境術語有「美感經驗」、「美感悅樂」（aesthetic enjoyment）、「美感興趣」、「審美滿足感」等等，並且他參照其統一性、完整性、複雜性、強度和愉悅，來將這些心靈情境術語加以隔離和界定。所以 Beardsley 只是想「以它自身的內在屬性」，即統一性、複雜性、強度等去區分心靈情境，而不參照他所謂的有功用的、可提升心靈情境的屬性來區分。Sibley 認為 Beardsley 所採取的方法是相似於一個道德哲學家所做的，也就是不進一步地尋找一個解釋上的原則，但是作為一個哲學家應該要去尋找解釋上的原則，否則就是像 Gilbert Ryle 講「家族相像」時談到的，接受了一個應該要作為最後手段而採取的立場。

<sup>14</sup> 但是 Sibley 認為仍有不能與倫理學比類之處，就是說實話可以排除信守諾言，而喜劇性和悲劇性則不是互相排斥的。此見同註 1，頁 9。

<sup>15</sup> Monroe C. Beardsley, "What Is an Aesthetic Quality?" *Theoria* 39 (1973), p.65, 69.

## 對「個別主義者」主張的反駁

Sibley 在提出自己的主張後，亦在文中對「個別主義者」的主張作概括性地反駁，他所提及的兩位「個別主義者」者，一位是 Mary Mothersill，一位則是 M. Scriven。

Mary Mothersill 主張，「在批評中並沒有類似道德哲學中所謂的『有根據的義務』（*prima facie duties*）的東西。」Sibley 則認為，當普遍的性質被單純地或空泛地提指時，固有的優秀性質在一件個別作品的脈絡中就是有根據的優點，但是不必然是實際的優點。<sup>16</sup> 所以，「個別主義者」根本不必擔憂若認可了 Sibley 所稱的作為普遍判準的基本美感知準，包括固有的優秀性質或固有的為缺點的性質，將使評價判斷只成為一個機械地去測試一件作品是否違反規則的事，或是它將排除這些固有優秀的美感知準會在一件個別作品中成為缺點的可能性。

至於 M. Scriven，係主張：在美感知準判斷中，獨立性必要條件是「很困難」遇到的，這個必要條件「需要我們能知道一個結論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不必首先去知道結論；否則我們永遠無法運用這些理由以作為得到結論的手段。」並且他也說理由必須是「那種我們不用知道結論就能知道它們的。」<sup>17</sup> 根據 Scriven 所言，Sibley 認為可以假定 Scriven 要提出的是這個較強的主張：在美學中，由於除非我們已經知道某一結論，否則吾人不可能知道提供給這一評價判斷之結論的理由，故我們無法遇到獨立的必要條件。<sup>18</sup> 意即我們一定是先知道某一結論，才可能知道提供給這一評價判斷之結論的理由，但是必要條件必須在「知道理由」先於「知道結論」的情況下才能提出，所以我們就無法遇到獨立的必要條件了。

Sibley 認為 Beardsley 也是依此強義去理解 Scriven 的主張，但是 Beardsley 只是簡單地否定這個主張，說：如果 Scriven 是正確的，「接下來批評家就無法運用理由去達成他們的評論了」，但「一些理由必須被批評家運用以達成」他們的評論；並且 Beardsley 又以他的三個基本判準進行對 Scriven 的答辯，然而 Beardsley 的三個基本判準已受質疑。所以 Sibley 認為 Beardsley 並沒有適當地駁斥 Scriven 的主張。

Sibley 認為 Scriven 的主張是錯誤的，而且是能夠被駁斥的。因為對「普遍主義者」而言，所關心的是批評家為了他自己而去注意作品，並且在其中發現了做為決定或「結論出」作品是好的（或貧乏的、有瑕疵的、平凡的等等）理由的性質，因此對批評家來說，在邏輯上是先有理由而後有結論的。但是事實上，批評家在接受了作品

<sup>16</sup> 同註 1，頁 8-9。

<sup>17</sup> 同註 1，頁 15。

<sup>18</sup> 同註 1，頁 15。

中某一特色是固有的美感價值時，就是決定了作品中有一些價值的結論，因此在實際情況中，並不需要從理由或預設中推論出結論，所以就能找到必要條件，也就是能找出美感知斷的普遍的理由，所以 Scriven 的主張是錯誤的。

此外，Scriven 認為正確的最終結論，是一個對於作品是好的、完美的、有瑕疵的等等的評價判斷，也就是說，這是一個整體的價值判斷，但是這樣做就把對一個整體的價值判斷，和一件作品的特性或特色的整體判斷混淆在一起了，Scriven 就因此而陷入了包含兩種結論的歧義之中，然而這二者是有所區隔的。

對 Scriven 主張的駁斥，關鍵實例是，批評家在考慮一件藝術作品時，會判斷（1）P 是 X 的具支配力的特色；（2）P 被特色 Q 的出現所減損，而非增強；（3）P 是固有的有根據的一個美感優點；（4）雖然 Q 也是有根據的一個美感優點，但它的出現減損了 P 的強度。由此可知，批評家會尋找作品具有的特性或特色，也會預設這些特色中有些是有根據的美感優點，有些是有根據的美感缺點。而且這些判斷都是對於作品特性或特色的整體判斷，批評家並依靠這些判斷，結合他的預設而產生出一個價值判斷。

因此，對批評家而言，作品的特性或特色的整體判斷，是和整體判斷有所區隔的，在邏輯上前者是先於後者而存在的。所以 Scriven 把對一個整體的價值判斷，和一件作品的特性或特色的整體判斷混淆在一起，就是其主張中不恰當之處。

## Beardsley 與 Frank Sibley 的主張之證成過程探討

「在批評中，美感知斷是否有普遍的理由」是此文本的主要議題。

「普遍主義者」與「個別主義者」都認同理由要成為理由，必須要有一致性。「普遍主義者」，即 Frank Sibley 及 Beardsley，主張在批評中美感知斷有普遍的理由；而「個別主義者」則持反對態度，認為任何被提出來支持一件作品有其美感價值的判斷理由，可能被提出來支持另一件作品有個美感缺陷的判斷，如此一來即喪失了一致性，因此認為，美感知斷沒有普遍的理由。

由此可得，「普遍主義者」主張的一個前提：在批評中，若美感知斷的理由具一致性，則美感知斷有普遍的理由（以 Y 表示此前提）；而結論是：在批評中，美感知斷有普遍的理由（以 G 表示此結論）。因此，可推論出，「普遍主義者」的主張有第二個前提：在批評中，美感知斷的理由具一致性（以 X 表示此前提）。

亦可得知，「個別主義者」的主張，是因為第一個前提：在批評中，若美感知斷的理由具一致性，則美感知斷有普遍的理由（即前提 Y）；以及第二個前提是：在批評中，美感知斷的理由不具一致性（以 Z 表示此前提）；所以產生結論為：在批評中，美感知斷沒有普遍的理由（以 P 表示此結論）。

然而雖與 Beardsley 同為「普遍主義者」，Sibley 却認為 Beardsley 的主張是不恰當的。Sibley 的推論是如何進行？他又如何據以駁斥「個別主義者」的主張？

### Beardsley 的推論結構分析

Beardsley 主張：在批評中，美感知斷的普遍的理由，就是三個主要的或基本的積極判準——「統一性」、「複雜性」和「局部性質的強度」；其它的都是次要判準。主要的判準是終極地安全的，次要判準是冒險的。若要使所有次要判準在既有實例中都能是安全的，它們必須和一個或多個主要判準有所銜接。

筆者認為，Beardsley 的主張，若要使「普遍主義者」的論點能夠成立，所須之推論過程如下：（在『+』前後的兩個論述即為兩個前題，『→』表示『推論出』，以英文字母 A、B、C 等等代表各前題與結論，以 G 代表『普遍主義者』的主張）

### 〈Beardsley 的推論圖式〉

A：在批評中，若一判準在所有作品中，都是終極安全的且總是積極的，則此判準是具一致性的美感知斷理由。

反之，若一判準在所有作品中，是冒險的，則此判準不是具一致性的美感知斷理由。

+ B：在批評中，若一判準在所有作品中，都是終極安全的且總是積極的，則此判準是主要的或基本的判準，且此判準是積極判準；

反之，在批評中，若一判準在所有作品中，並非都是終極安全的且總是積極的，則此判準是次要判準。

→ C：在批評中，具一致性的美感知斷理由，即是主要的或基本的積極判準；不具一致性的美感知斷理由，即是次要判準。

A：在批評中，若一判準在所有作品中，都是終極安全的且總是積極的，則此判準是具一致性的美感知斷理由。

反之，若一判準在所有作品中，是冒險的，則此判準不是具一致性的美感判斷理由。

+ D：在批評中，「統一性」、「複雜性」和「局部性質的強度」，在所有作品中都是終極安全的且總是積極的判準；除此之外的所有其它判準，並非在所有作品中都是終極安全的且總是積極的。

---

→ E：在批評中，「統一性」、「複雜性」和「局部性質的強度」，是具一致性的美感判斷理由，所有其它的判準，不是具一致性的美感判斷理由。

---

→ F：在批評中，具一致性的美感判斷理由，只有三個：「統一性」、「複雜性」和「局部性質的強度」。

C：在批評中，具一致性的美感判斷理由，即是主要的或基本的積極判準；不具一致性的美感判斷理由，即是次要判準。

---

+ F：在批評中，具一致性的美感判斷理由，只有三個：「統一性」、「複雜性」和「局部性質的強度」。

---

→ H：在批評中，具一致性的美感判斷理由，即是主要的或基本的積極判準，而且只有三個：「統一性」、「複雜性」和「局部性質的強度」。

---

→ I：在批評中，具一致性的美感判斷的理由可被給定。

J：在批評中，若具一致性的美感判斷的理由可被給定，則美感判斷的理由具一致性。

---

+ I：在批評中，具一致性的美感判斷的理由可被給定。

---

→ X：在批評中，美感判斷的理由具一致性。

Y：在批評中，若美感判斷的理由具一致性，則美感判斷有普遍的理由。

---

+ X：在批評中，美感判斷的理由具一致性。

---

→ G：在批評中，美感判斷有普遍的理由。

由上述可得知，要結論出「普遍主義者」的主張，就必須證成 Y：在批評中，若美感判斷的理由具一致性，則美感判斷有普遍的理由；並證成 X：在批評中，美感判斷的理由具一致性。由於「普遍主義者」與「個別主義者」都認同理由要成為理由，必須要有一致性，因此 Y 被承認是已知的，在此不必證成，但 X 則必須加以證成。

而 Beardsley 如何證成 X？其推論是否有效暨合理？

根據此推論圖式，Beardsley 要證成 X，最根本地是要證成 A 及 B，然而 Beardsley 有恰當地證成 A 及 B 嗎？

Sibley 即認為 Beardsley 主張的前提 A 及前提 B，是不恰當的。在文本中，Sibley 首先論證的是前提 B。

Sibley 以 Beardsley 曾舉雙關語、戲劇性強度及幽默感為次要判準之例來看，認為雙關語是固有具中性的屬性，固有具中性的屬性在作品中須有相干解釋才具美感的兩極性（即優點或缺點），若只是單純地來看，並未帶有美感上的優點或缺點的義涵，因此他同意 Beardsley 所說的要有銜接的解釋，但此銜接的解釋，並非指要與 Beardsley 所主張的三個主要積極判準銜接；但戲劇性強度則是固有即積極的美感價值屬性。也就是說，作品中的屬性可分為兩種，一種是固有具中性的屬性，另一種是固有即具美感兩極性的屬性，而固有即具美感兩極性的屬性又可分為：固有即積極的美感屬性（固有的優秀屬性），以及固有即消極的美感屬性（固有的為缺點的屬性）。但 Beardsley 並未做此明確區隔，因此前提 B 中的「次要判準」概念有待釐清。

至於前提 A，Sibley 認為 Beardsley 所謂「終極安全的」，是相對於「冒險的」而言。而「冒險的」是指在一屬性在一件個別的作品中，不必然是優點，甚至可能是缺點，也因此每個個別的實例都需要一個解釋。由於作品中的屬性可分為兩種，因此需要的解釋也要分為兩種：一種是固有具中性的屬性為什麼在個別作品中成為美感價值，一種是固有即為美感優點的屬性為什麼在個別作品中成為缺點，或反之亦然。Sibley 認為 Beardsley 未把兩種屬性區隔開來，而只用第一種解釋來說明，但是這兩種解釋方式是不同的，而且都是重要的，尤其第二種解釋是一種逆轉的解釋，是必要的解釋。

為什麼這種逆轉的解釋是必要的呢？Sibley 認為 Beardsley 是因為注意到個別作品中的屬性（如優雅、高貴或戲劇性強度等）都需要一個解釋才能確定為優點或缺點，也就是注意到在個別作品中會有此逆轉的現象，所以他才假設需要尋找出明確判準，這些明確判準不但在個別作品中「單純地看是原本就以單向來說的」<sup>19</sup>，意即在個別作品中不需要解釋而固有即為終極安全的，而且「在每件作品中，都只能以單向來說的」<sup>20</sup>，意即在每件作品中也都不需要解釋就一定是終極安全的。意即 Beardsley 的「一致性」概念，是根據屬性在個別作品中會有逆轉現象而來，但又未提出這種逆轉的解釋，使前提 A 的存在令人質疑是否恰當。

<sup>19</sup> 同註 1，頁 5。

<sup>20</sup> 同註 1，頁 5。

此外，Beardsley 在陳述這個一致性概念時舉的例子是「屠夫的刀子」，但對「屠夫的刀子」的判斷屬於個別事物的全面判斷，在其中每個相干判準彼此之間是獨立的，意即一些固有的積極屬性（優點）並不互動，而是獨立存在的；但美感知斷（即對藝術品的判斷）屬於很多事物的全面判斷，在其中，每個相干判準是互動的，意即固有的積極屬性（優點）會與固有的消極屬性（缺點）有所互動，使固有的積極屬性可能因此在作品中變成一個缺點，或反之亦然。所以 Beardsley 的一致性概念不但令人質疑，舉例說明的例子也是一種論域的錯置。

以上是對前提 A 及前提 B 的質疑。而且，Sibley 認為，即使 Beardsley 能設法證成前提 A 及前提 B，前提 D 仍無法證成（參見本文關於「統一性」、「複雜性」和「局部性質的強度」之說明），因此 Beardsley 最終是無法證成「普遍主義者」的主張 G 的。

### Sibley 的解決之道

Sibley 認為，前提 B 應改為：在批評中，若一判準在作品中是固有即具美感兩極性的屬性，就是基本的或主要的美感知斷（以 K 表示此前提）。而前提 A 應改為：在批評中，若一判準在作品中是固有即具美感兩極性的屬性，則此判準是具一致性的美感知斷理由（以 L 表示此前提）。如此一來，就能夠證明「普遍主義者」的主張：在批評中，美感知斷有普遍的理由。

由此可知，Sibley 的推論過程如下：

#### 〈Sibley 的推論圖式〉

L：在批評中，若一判準在作品中是固有即具美感兩極性的屬性，則此判準是具一致性的美感知斷理由。

+ K：在批評中，若一判準在作品中是固有即具美感兩極性的屬性，就是基本的或主要的美感知斷。

+ M：在批評中，某判準在作品中是固有即具美感兩極性的屬性。

→ N：在批評中，此固有即具美感兩極性的屬性即是具一致性的美感知斷理由，且此屬性是基本的或主要的美感知斷。

→ X：在批評中，美感知斷的理由具一致性。

+ Y：在批評中，若美感判斷的理由具一致性，則美感判斷有普遍的理由。

+ X：在批評中，美感判斷的理由具一致性。

→ G：在批評中，美感判斷有普遍的理由。

Sibley 將 Beardsley 的前提 A 修正為前提 L：在批評中，若一判準在作品中是固有即具美感兩極性的屬性，則此判準是具一致性的美感判斷理由。其所持理由是固有的優秀性質可比類於倫理學中的情況，而成為有根據的價值，並且成為基本的或主要的美感判準；可比類於倫理學，是因為倫理學和美感判斷一樣，許多判準在此範疇中也會有所互動。

但是筆者認為，Sibley 在此比類中，似乎表示只有固有為優點的性質，才是有根據的價值，才能成為基本的或主要的美感判準，這與其在文本中所說「這些固有即具美感兩極性的屬性，都是基本的或主要的美感判準。」<sup>21</sup>是不相吻合的，也因此，Sibley 並未釐清其前提 L 之中的「一致性」的概念，那麼 Sibley 的主張也難以證成，更難以駁斥「個別主義者」的主張。

因此筆者認為，Sibley 只要直接論證 Beardsley 的「一致性」概念是不可行的，就能推論 Beardsley 的前提 A 無法證成，則結論 C、結論 E、結論 G 也無法證成，那麼 Beardsley 的主張難以成立，必須予以修正。

至於 Sibley 的主張若要成立，則必須在下列兩者間作出決定：「具美感兩極性的屬性，都是基本的或主要的美感判準」，且都是美感判斷的普遍理由；亦或只有固有的優秀性質，才是美感判斷的普遍理由。

另外還有一個問題。Sibley 在駁斥 Beardley 主張的論證過程中，已認可優雅、高貴、幽默、微妙的特徵化性質（subtle characterization）和戲劇性強度等是美感判斷的普遍理由<sup>22</sup>，意即這幾個屬性是具美感兩極性的，或是固有的優秀性質，他甚至更進一步認為，這幾個屬性都是固有具美感價值的屬性。<sup>23</sup>然而以戲劇性強度為例來思考，筆者卻認為，這個屬性應是中性的屬性，就如 Sibley 在論證雙關語是固有具中性的屬性一樣，單純地來看，它們都並未帶有美感上的優點或缺點的涵意<sup>24</sup>。因此戲

<sup>21</sup> 同註 1，頁 5。

<sup>22</sup> 同註 1，頁 8。

<sup>23</sup> 同註 1，頁 4~5。

<sup>24</sup> 同註 1，頁 4~5。

劇性強度並不是具美感兩極性的屬性，更非固有的優秀性質；而「微妙的特徵化性質」這個屬性亦令人產生相同的質疑。

既然 Sibley 所列舉的美感判斷普遍理由的例子中，尚有令人質疑之處，就說明了在具美感兩極性的與不具美感兩極性的屬性之間，Sibley 應該作出更明確的區隔才是。

## 不同的文化，有不同的美感判斷普遍理由

筆者認為，「普遍主義者」與「個別主義者」主張的不同，在於：「普遍主義者」係以文本為基準，期望找出一種具絕對性的美感判斷理由；而「個別主義者」則以讀者為基準，認為美感判斷的理由是一種相對性的概念，係依讀者各自在作品中感受到的脈絡來判定某一屬性是為優點或缺點，因此認為，在批評中，美感判斷就沒有普遍性的理由。

關於「一致性」的概念，若採取 Sibley 的解釋，係以固有具美感兩極性的屬性，或固有具美感價值的屬性為準，那麼筆者將同意其主張，並認為 Beardsley 的主張已難以成立。

至於 Sibley 對「個別主義者」Scriven 的批評，是認為：對批評家來說，在邏輯上是先有理由而後有結論的，但是事實上，批評家在接受了作品中某一特色是固有的美感價值時，就是決定了作品中有一些價值的結論，因此在實際情況中，並不需要從理由或預設中推論出結論，所以就能找到必要條件，也就是能找出美感判斷的普遍的理由，所以 Scriven 的主張是錯誤的。

筆者想要思考的是，既然批評家或讀者在接受作品中的某一屬性就是固有的美感價值時，就是決定了作品中有一些價值的結論，那麼在不同的文化中，固有具美感價值的屬性就是不同的，也就是說，不同的文化將會有不同的美感判斷之普遍理由。

因此，即使筆者以 Sibley 的「一致性」為準，同意「普遍主義者」Sibley 的主張：「在批評中，美感判斷有普遍的理由」，這也只能在一個文化脈絡下去證成，而將所謂「普遍的理由」舉例說明了。